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LOF)	
场内简称	信诚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5512	
交易代码	-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331,392.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机遇,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灵活配置,从而适当地调整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本基金关注的"新机遇"是指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从新机遇挖掘、行业的新机遇受益状况分析、个股精选三个层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注: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9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hao.zhou@citicpru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91,943.09
本期利润	-66,361,816.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4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6,322,972.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48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3%	0.94%	-6.04%	1.02%	1.61%	-0.08%
过去三个月	-4.08%	0.93%	-7.61%	0.91%	3.53%	0.02%
过去六个月	-5.84%	1.01%	-9.63%	0.92%	3.79%	0.09%
过去一年	2.68%	0.84%	-2.44%	0.76%	5.12%	0.08%
过去三年	-2.81%	1.57%	-14.73%	1.19%	11.92%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71%	1.50%	24.89%	1.18%	116.82%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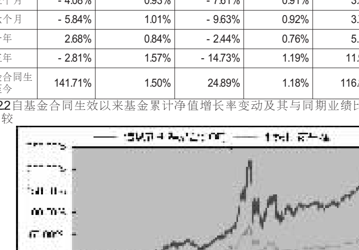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运作中基金为64只,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处于清算期中的基金为10只,分别为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18日	-	11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基金(LOF)、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我国经济面临较大挑战,A股市场在年初突破3500点后,随着对资管新规的预期以及去杠杆的担忧,市场出现了比较剧烈的调整,市场风格逐渐转向成长和新经济方向,随着3月中美贸易摩擦爆发,市场再度调整回到3100点附近震荡;伴随着新增社融数据大幅下滑以及中美摩擦进入实质性互征关税阶段,市场进一步下调,在2700点寻找支撑。2018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13.9%,沪深300指数下跌12.9%,中小板指下跌14.3%,创业板指下跌8.3%;分行业来看,其中表现较好的板块有医药、食品饮料、计算机和家电等,而表现较差的板块是通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有色金属等。

本基金在2018年一季度小幅减仓了金融、周期品行业,小幅加仓了医药、电子等行业,二季度减仓了医药、电子行业,本基金行业跑赢了基准。我们会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投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寻找成功概率高的投资方向,争取在未来的投资中,给投资者带来相对稳定的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63%,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3.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国内经济面临更大的挑战,一方面表外融资的缺口能否通过宽向宽松政策弥补;另一方面外贸出口开始实质性遭受中美摩擦考验。从近期政府表态来看,国内政策边际宽松的趋势有所加强,"稳杠杆"、"稳经济"的信号愈发明确,我们预计经济总体不具备系统性风险,GDP增速较上半年小幅回落。

年初以来,市场对金融监管有强烈预期,10年期国债利率上行接近4%,但随着新增社融下滑开始影响实体经济,同时外部中美摩擦风险开始暴露,货币环境开始趋于宽松,4月17日央行宣布降准之后,国内货币环境进入趋势性宽松,10年期国债利率持续下行至3.5%以下。但考虑到美元仍处于加息周期,中美利差的缩小给人民币汇率稳定带来了一定冲击,为下半年货币宽松带来一定制约。

微观来看,2018上半年A股市场缺乏增量资金,日均成交额从5000亿元逐步萎缩至3500亿元,唯一的增量资金来自于陆股通,2018上半年累计净买入1600亿元。8月底将有第二轮纳入MSCI,有望带来部分海外增量资金,和9月美联储加息形成一定对冲。同时我们关注到,在人民币兑美元加速贬值阶段,陆股通资金流入有所放缓,如果下半年人民币汇率进一步贬值,将对海外增量资金构成一定制约。

内部紧信用去杠杆和外部中美摩擦成为A股投资者关注的两个核心风险,推动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压低市场估值水平。我们倾向于认为目前国内环境不具备同时暴露这两个风险的条件,大概率会选择暴露一个风险,妥善化解另一个风险,从目前的事态演进来看,暴露外部风险、缓解内部风险的概率在不断提升,这将为下半年A股投资带来结构性的相对收益机会。

目前A股估值处于历史中枢偏低位置,反映了对去杠杆、中美矛盾两个核心风险的担忧,与历史最悲观预期相比,提供的风险补偿仍有些许差距。同时A股估值结构分化严重,偏防御的消费与偏成长的新经济方向的估值处于历史的高位,而与传统经济领域相关的金融、基建、周期等板块相对估值在历史底部。如果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得到一定缓解并在投资者中取得一致预期,两者估值具备收敛的机会。

我们认为A股市场处于长期底部的左侧,国内监管最严厉的时点大概率已经渡过,我们将沿着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化解的方向寻找市场局短期的结构性机会,随着价值与成长的估值修复到合理位置,我们长期更看好国家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随着中报披露开始,我们将积极挖掘各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从更长期的角度寻找行业成长空间较高、定价合理的标的公司,为投资人赚取相对稳定的长期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采用专用的估值业务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28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200,135,532.6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8,436,009.36	19,859,904.43
结算备付金		6,013,347.05	1,273,258.55
存出保证金		237,440.56	34,29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008,526.83	104,940,250.23
其中:股票投资		749,008,526.83	104,940,250.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8,305.95	7,014.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81.43	98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1,716,111.18	126,115,71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2,328,357.91	-
应付赎回款		3,825.3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7,451.56	204,841.14
应付托管费		269,575.25	34,140.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7,381.29	200,288.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6,547.71	185,000.00
负债合计		215,393,139.05	624,26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5,331,392.96	48,879,637.77
未分配利润		560,991,579.17	76,611,80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22,972.13	125,491,44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716,111.18	126,115,715.16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2.048元,基金份额总额535,331,392.9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1,770,055.92	2,968,470.77
1.利息收入		485,860.11	68,20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8,840.68	15,445.7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19.43	52,758.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92,817.76	-1,359,907.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03,215.83	-1,503,056.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10,398.07	143,148.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69,873.08	4,257,366.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774.81	2,807.37
减:二、费用		4,591,760.25	450,344.55
1. 管理人报酬		2,665,437.53	212,807.07
2. 托管费		444,239.57	35,467.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52,726.48	135,197.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9,356.67	66,87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61,816.17	2,518,126.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61,816.17	2,518,126.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79,637.77	76,611,807.56	125,491,44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361,816.17	-66,361,816.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451,755.19	750,877,120.41	1,237,328,875.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8,737,455.58	805,439,721.47	1,324,177,177.05
2.基金赎回款	-32,285,700.39	-54,562,601.06	-86,848,30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0,135,532.63	-200,135,532.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331,392.96		1,096,322,972.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66,806.66	15,269,062.87	28,435,86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8,126.22	2,518,12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038.87	-453,754.98	-815,793.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4,749.10	1,381,828.41	2,546,577.51	
2.基金赎回款	-1,526,787.97	-1,835,583.39	-3,362,371.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04,767.79	17,333,434.11	30,138,201.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刘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19号文)批准,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4,224,101.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28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7,132,03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9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向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5,437.53	212,80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415.66	95,211.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239.57	35,467.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338,436,009.36	433,012.11	3,554,749.61	13,066.42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6,013,347.05元(2017年06月30日:人民币185,632.89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如下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49,008,526.83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人民币104,808,752.73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31,497.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年12月31日:无)。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9,008,526.83	57.10
	其中:股票	749,008,526.83	57.10
	基金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00,000.00	16.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449,356.41	26.26
7	其他各项资产	358,227.94	0.03
8	合计	1,311,716,111.1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738,707.52	2.17
C	制造业	344,562,664.06	31.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39,606.00	0.77
E	建筑业	19,531,589.86	1.78
F	批发和零售业	9,929,850.00	0.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32,053.75	0.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97,235.00	0.76
J	金融业	268,478,839.70	24.49
K	房地产业	39,833,629.97	3.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33,225.2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99,825.00	0.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31,300.77	0.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9,008,526.83	68.3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2,537,900	77,530,376.00	7.07
2	600519	贵州茅台	73,000	53,396,580.00	4.87
3	601318	中国平安	876,500	51,345,370.00	4.68
4	601398	工商银行	6,099,500	32,449,340.00	2.96
5	000858	五粮液	405,700	30,833,200.00	2.81
6	600036	招商银行	1,106,100	29,245,284.00	2.67
7	000333	美的集团	397,500	20,757,450.00	1.89
8	600048	保利地产	1,674,800	20,432,560.00	1.86
9	601211	国泰君安	1,358,700	20,027,238.00	1.83
10	002217	合力泰	2,289,448	18,887,946.00	1.7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79,640,227.00	63.46
2	600519	贵州茅台	63,222,934.04	50.38
3	601318	中国平安	52,988,919.60	42.23
4	601398	工商银行	39,573,490.00	31.53
5	002217	合力泰	34,503,566.90	27.49
6	600036	招商银行	32,977,044.16	26.28
7	000858	五粮液	29,254,102.79	23.31
8	601688	华泰证券	24,006,258.53	19.13
9	601211	国泰君安	22,962,443.90	18.3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1,278,155.33	16.96
11	600048	保利地产	20,651,973.27	16.46
12	000333	美的集团	20,412,802.00	16.27
13	600056	中国医药	18,847,723.48	15.02
14	002466	天齐锂业	16,935,534.76	13.50
15	002456	欧菲科技	14,098,074.00	11.23
16	600999	招商证券	13,678,941.50	10.90
17	002475	立讯精密	13,635,973.73	10.87
18	601988	中国银行	13,608,230.00	10.84
19	002415	海康威视	13,255,049.25	10.56
20	601668	中国建筑	13,139,873.35	10.47
21	000786	北新建材	13,002,177.30	10.36
22	002449	国星光电	12,981,570.16	10.34
23	000002	万科A	12,830,858.00	10.22
24	600426	华鲁恒升	12,607,445.63	10.05
25	601225	陕西煤业	12,175,989.00	9.70
26	600867	通化东宝	11,634,144.48	9.27
27	600486	扬农化工	11,084,752.00	8.83
28	002294	信立泰	10,540,023.60	8.40
29	601601	中国太保	10,197,823.12	8.13
30	000963	华东医药	10,171,539.94	8.11
31	600104	上汽集团	10,142,461.93	8.08
32	002555	三七互娱	9,770,780.00	7.79
33	300450	先导智能	9,677,477.93	7.71
34	002027	分众传媒	9,391,069.00	7.48
35	600703	三安光电	9,335,384.00	7.44
36	600029	南方航空	9,186,242.50	7.32
37	600031	三一重工	9,129,877.04	7.28
38	600900	长江电力	8,932,553.00	7.12
39	300070	碧水源	8,854,624.00	7.06
40	300367	东方网力	8,303,226.66	6.62
41	000717	韶钢松山	8,270,676.00	6.59
42	600970	中材国际	8,062,367.29	6.42
43	600196	复星医药	7,946,497.00	6.33
44	300232	洲明科技	7,902,103.67	6.30
45	600487	亨通光电	7,806,440.27	6.22
46	600271	航天信息	6,777,440.00	5.40
47	601012	隆基股份	6,686,931.00	5.33
48	300015	爱尔眼科	6,331,324.27	5.05
49	300003	乐普医疗	6,328,553.41	5.04
50	600028	中国石化	5,933,559.00	4.73
51	300323	华灿光电	5,835,709.00	4.65
52	601229	上海银行	5,455,970.92	4.35
53	300009	安科生物	5,139,019.20	4.10
54	600741	华域汽车	5,129,782.56	4.09
55	002050	三花智控	5,124,999.00	4.08
56	002624	完美世界	4,985,788.45	3.97
57	000069	华侨城A	4,456,696.00	3.55
58	002572	索菲亚	4,364,558.00	3.48
59	002508	老板电器	4,177,648.73	3.33
60	300182	捷成股份	4,176,764.76	3.33
61	603799	华友钴业	4,168,997.00	3.32
62	000581	威孚高科	3,996,811.00	3.18
63	600383	金地集团	3,662,862.00	2.92
64	601857	中国石油	3,271,574.00	2.61
65	000932	华菱钢铁	3,227,651.00	2.57
66	601699	潞安环能	3,219,070.00	2.57

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132,919.00	12.86
2	002456	欧菲科技	12,732,804.00	10.15
3	601398	工商银行	11,474,327.00	9.14
4	000651	格力电器	10,541,069.00	8.40
5	002217	合力泰	10,073,049.76	8.03
6	300232	洲明科技	7,758,100.52	6.18
7	300367	东方网力	6,994,577.96	5.57
8	600426	华鲁恒升	5,468,209.00	4.36
9	601688	华泰证券	5,368,853.79	4.28
10	002415	海康威视	5,314,300.10	4.23
11	300323	华灿光电	5,198,586.00	4.14
12	600703	三安光电	5,081,858.39	4.05
13	601288	农业银行	4,779,504.00	3.81
14	002624	完美世界	4,430,793.00	3.53
15	600036	招商银行	4,352,381.00	3.47
16	002475	立讯精密	4,182,044.60	3.33
17	601601	中国太保	4,178,282.00	3.33
18	601318	中国平安	4,012,224.00	3.20
19	000786	北新建材	3,980,409.00	3.17
20	000858	五粮液	3,833,146.00	3.05
21	600029	南方航空	3,711,175.65	2.96
22	600383	金地集团	3,332,480.26	2.66
23	601988	中国银行	3,234,864.00	2.58
24	300182	捷成股份	3,200,179.95	2.55
25	002449	国星光电	2,872,944.09	2.29
26	300450	先导智能	2,827,306.65	2.25
27	000776	广发证券	2,705,367.00	2.16

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1,653,589.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8,712,223.67

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2018年5月4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等等14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对招商银行投资决策程序说明:根据我们对招商银行的评估,公司遭受的处罚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偿付能力,本产品投资的招商银行股票定价合理,风险水平符合本产品的要求。

除此之外,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7,440.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305.95
5	应收申购款	2,481.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8,227.9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08	1,053,801.95	525,938,652.32	98.25%	9,392,740.64	1.7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39,209,301.93	26.00%
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123,012,909.00	22.98%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369,314.79	14.64%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971,014.27	13.26%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484,372.87	3.64%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寿险	17,702,202.99	3.31%
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15,872,619.05	2.97%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801,337.53	2.20%
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782,796.54	2.20%
1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929,817.61	1.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5,909.68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新机遇混合(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424,224,101.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879,637.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8,737,455.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285,700.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331,392.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3	222,586,983.59	19.69%	207,296.94	19.86%	-
川财证券	2	202,697,794.03	17.93%	184,718.57	17.70%	-
华泰证券	2	190,264,227.63	16.83%	177,192.54	16.98%	本期新增1个交易单元
长江证券	2	166,941,413.27	14.77%	155,472.89	14.90%	-
中信建投	2	111,233,498.33	9.84%	101,367.91	9.71%	-
宏源证券	3	106,883,671.04	9.46%	97,404.17	9.33%	-
中泰证券	1	99,264,700.27	8.78%	92,444.70	8.86%	-
东吴证券	2	16,070,363.80	1.42%	14,644.97	1.40%	-
东兴证券	1	11,449,000.45	1.01%	10,433.67	1.00%	-
东方证券	1	2,974,030.12	0.26%	2,769.76	0.27%	-
安信证券	3	130.32	-	0.12	-	-
长城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1个交易单元
大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本期新增1个交易单元
西藏东财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中信山东	1	-	-	-	-	-
中信浙江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联合证券	1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217,900,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藏东财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中信山东	-	-	-	-	-	-
中信浙江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528至20180630	-	139,209,301.93	-	139,209,301.93	26.00%
	2	20180522至20180630	-	123,012,909.00	-	123,012,909.00	22.98%
	3	20180525至20180527	-	78,369,314.79	-	78,369,314.79	14.64%
	4	20180117至20180401,20180404至20180521	7,532,580.04	11,951,792.83	-	19,484,372.87	3.64%
	5	20180402至20180411	-	15,872,619.05	-	15,872,619.05	2.97%
	6	20180101至20180105,20180108至20180206	11,282,060.93	11,782,796.54	11,282,060.93	11,782,796.54	2.20%
	7	20180326至20180401	-	7,929,817.61	-	7,929,817.61	1.48%
个人	-	-	-	-	-	0.0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8日